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9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汇编》，因工作人员失误，在议案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对于回购价格与回购资金总额表述错误，具体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3元/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以现有总股本1,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相应按上述规定进行调整：

回购价格为： $3.03-0.08=2.95$ 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3,750元。

更正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3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以现有总股本1,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相应按上述规定进行调整。

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5,999,999股，按1,274,000,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 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按上述规定进行调整：

回购价格为： $3.03-0.08-0.12=2.83$ 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0,750 元。

二、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汇编》（更新后）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5 月 11 日